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28 屆第 2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天成大飯店)301 室

主席：李淑寶理事長

出席：黃常務理事雅玲、游常務理事開雄、張理事珮琦、林理事重宏

理事信凱、彭理事傑義、蔡常務監事志雄、陳監事雅萍、游監事德菁

列席：吳秘書長文君、辛副秘書長佩羿、李副秘書長蕙君

請假：陳理事建宏、黃理事教倫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一、確認第 28 屆第 2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貳、會務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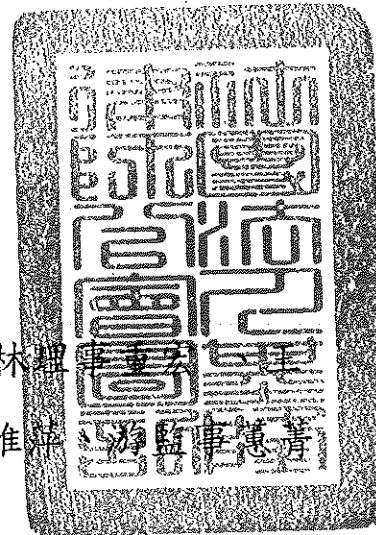
一、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止，收入金額為 574,933 元，支出金額為 571,444 元。

二、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游婷妮、蔡東泉、林明信、蔡佩均、李介文、吳青峰、蔣宗翰、陳宇安、莊巧玲、陳敦豪、黃彥儒、吳珠鳳、吳庭歡、林子翔、王緯貞、呂明修、張軒豪、黃啟倫、張譽馨、郭盈君、黃采薇、李庚燐、黃光賢、邱奕澄等 24 位律師。

三、本月退會計有張質平、張佳雯、劉彥良、莊美玲、林文鵬等 5 位律師。

四、截至 107 年 12 月 12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會員人數共 1,497 名。

五、中華海運研究協會函知訂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辦理 107 年第三梯次海運精英講堂「國際物流實務(基隆班)」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六、全聯會函轉經濟部「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七、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函請本會提供該院第二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辯護人名單，本會於轉知會員後計有顏瑞成、王雅芳、簡銘昱三位律師報名參加。
- 八、基隆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108 年度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組織成員」一名並建請優先提報女性擔任，俾符兩性平權概念，本會推薦李蕙君律師。
- 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請本會合作開辦勞工現場法律諮詢服務，本會業已函知律師踴躍報名參加，將於彙整名單後提供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
- 十、全聯會函轉經濟部修正有關外國公司申請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時需檢附文件之規定、法務部就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適用疑義之函釋乙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一、全聯會函請本會提供羈押強制辯護案件相關問題及統計資料，俾彙整後通盤檢討，本會業已彙整會員意見後函復全聯會。
- 十二、法務部書函檢送聯合國安理會入港禁令船舶清單及交通部航港局更新後關注船舶清單各一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三、國立政治大學函請公告將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舉辦「公司治理研討會：治理人員與財報規範」，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四、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函知訂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假文化大學會

議廳舉辦 18 週年慶祝大會暨「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十五、司法院秘書長函請轉知所屬會員報名參加該院舉辦之「配合勞動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採律師強制代理訂定相關子法之意見徵詢會議」，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十六、司法院訂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假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第 74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本會由游常務理事開雄代表與會。

十七、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8 日邀請錢建榮法官假臺大校友會館舉辦「大法官解釋重建羈押法制與實務發展」，本次課程計有 55 位會員參加。

十八、本會與新竹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共同舉辦 108 年國外旅遊，奧地利-夢幻山水、蒸汽火車、奧地利深度 10 日之旅，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參、會議執行報告：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討論事項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游婷妮、蔡東泉、林明信、蔡佩均、李介文、吳青峰、蔣宗翰、陳宇安、莊巧玲、陳敦豪、王家鎡、許懷儷、黃彥儒、吳珠鳳、吳庭歡、林子翔、王緯貞、呂明修、張軒豪、黃啟倫、張譽馨、郭盈君、黃采薇、李庚燐、黃光賢等 25 位律師請審查。另邱奕澄</p>	<p>業已函知周念暉限期補正，其餘已核發會員證書及律師證。</p>

<p>律師業已補正其資料准予入會。(彭傑義理事提案)</p>	
<p>討論事項二、第 28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曾提出市民賴○○檢舉林○○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案件，被檢舉人林律師已就被檢舉案函覆本會，該案業經本會倫理風紀小組第二組成員調查完竣，應如何處分提請討論。(李淑寶理事長提案)</p>	<p>決議不處分並將不處分決定書函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討論事項三、桃園律師公會暨新竹律師公會將於明年聯合舉辦奧地利深度 10 日遊旅，本會是否協同辦理提請討論。(李淑寶理事長提案)</p>	<p>同意合辦。</p>
<p>討論事項四、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8-24)時間請討論。</p>	<p>訂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晚上 6 時 30 分，地點另行通知，並同時辦理下任理事長選舉。</p>

肆、監事會報告：

伍、討論事項：

- 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蔣昕佑、陳威駿、陳品鈞、錢炳村、張哲維、韓邦財、劉睿哲、蘇建榮等 8 位律師請審查。另許懷儷律師已補正其入會資料准予入會。(彭傑義理事提案)

決議：入會資料齊備准予入會。另周念暉律師如能於 12 月 15 日前提供申請補發正本之證明文件，即可續行等待正本送達後，再次提

交理監事會審核。

- 二、本會第 28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議程、本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表、108 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收支決算表，是否提交至會員大會議決，請討論。(詳如會員大會會議手冊 1-6 頁、10-11 頁、12 頁、13-14 頁、15-16 頁)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 三、本年度公益律師擬於會員大會頒獎表揚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說明：法諮部份依受理諮詢人次前三名排序為林若婷、辛佩羿、李蕙君律師。義辯部份為李基益律師。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 四、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8-25)將於基隆舉行，會議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 108 年 1 月 23 日晚上 6 時 30 分假基隆會所舉行。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紀錄：王珀芬

主席：李淑寶